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标检（2018）J第05052号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O一八年五月

声明

1、本报告一式叁份，正式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封面和指定位置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检验检测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五年。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56号三楼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299951

传真：0571-86299953

邮箱：zhejianghuabiao@163.com

QQ：3349416427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  |  |
| 承担单位 |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 | 赵敏辉 |
| 项目负责人 | 钟一虓 |
| 报告编写 | 郭燕婷 |
| 报告审核 |  |
| 报告审定 |  |

**目录**

第1章 前言 1

第2章 验收监测依据 1

第3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企业概况 2

3.2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2

3.3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4

第4章 环评中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5

4.1环评建议 5

4.2环评结论 5

4.3环评批复意见 6

第5章 评价标准 7

5.1废水 7

5.2废气 7

第6章 监测内容 8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8

6.2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8

6.3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10

第7章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1

第8章 环境管理检查 12

8.1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12

8.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第9章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4

9.1结论 14

9.2总结论 15

9.3建议 15

附件 环评批复、企业日产量报表、用水证明、危废协议、现场照片、检验检测报告

# 第1章 前言

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于萧山区河上镇紫霞村，租用蔡兴贤所属的300 m2工业用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从事机械设备、五金机械配件、平面磨床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总投资20万元，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平面磨床50台、机械设备30台、五金机械配件10吨的生产规模。

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5月19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萧环建[2016]466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受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5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  第2章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3）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5）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萧环建[2016]466号）；

（6）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协议单。

（7）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18H05069）。

#  第3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规模：年产平面磨床50台、机械设备30台、五金机械配件10吨。

实际产量：年产平面磨床50台、机械设备30台、五金机械配件10吨。

建设地点：萧山区河上镇紫霞村。

项目投资：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环评单位：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6]466号。

## 3.2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3.2.1工艺流程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1、3-2。



**图3-1机械设备、平面磨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3-2 项目五金机械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

（1）机械设备、平面磨床：

项目机械设备、平面磨床生产工艺相同，外购的铸铁先外协铣、镗、车加工，所得的即为外壳半成品，再回厂打孔、手工钳工完成外壳的组装，接着与外购的电子配件、电机一起手工装配后即可作为成品。

1. 五金机械配件：

外购的铸铁、钢材经车加工、磨加工后即可作为成品。

项目仅为简单机加工，不涉及喷漆 、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3.2.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1。

**表3-1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环评数量（台） | 实际数量（台） | 是否符合 |
| 1 | 磨床 | 1 | 1 | 是 |
| 2 | 钻床 | 1 | 1 | 是 |
| 3 | 普通车床 | 1 | 1 | 是 |

3.2.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2。

**表3-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计用量 | 实际用量 | 是否符合 |
| 机械设备原辅材料 |
| 1 | 铸铁 | 130t/a | 130t/a | 是 |
| 2 | 机油 | 5kg/a | 5kg/a | 是 |
| 3 | 电子配件 | 30套/a | 30套/a | 是 |
| 4 | 电机 | 50台/a | 50台/a | 是 |
| 五金机械配件原辅材料 |
| 5 | 铸铁、钢材 | 10.5t/a | 10.5t/a | 是 |
| 6 | 机油 | 10kg/a | 10kg/a | 是 |
| 7 | 切削液 | 50kg/a | 50kg/a | 是 |
| 平面磨床原辅材料 |
| 8 | 铸铁 | 59.5t/a | 59.5t/a | 是 |
| 9 | 机油 | 5kg/a | 5kg/a | 是 |
| 10 | 电子配件 | 50套/a | 50套/a | 是 |
| 11 | 电机 | 100台/a | 100台/a | 是 |

## 3.3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3.3.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

3.3.2废气

项目粉尘沉降在设备周围，企业及时清扫。

3.3.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磨床、钻床、普通车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3.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机油。

本项目投产后，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

# 第4章 环评中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 4.1环评建议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建议如下：

（1）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2）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和治理费用；

（3）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 4.2环评结论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如下：

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原则，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指标原则，环境功能区原则，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原则和产业政策原则），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治理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3环评批复意见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6]996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具备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工艺粉尘须配套收集处理设施，经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未经许可，夜间禁止作业。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本项目只进行机械加工，未经许可，不得涉及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艺。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 第5章 评价标准

## 5.1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5-1。

**表5-1废水排放标准**

|  |  |
| --- | --- |
| 检测项目 | 限值 mg/L |
| pH值 | 6-9 |
| 悬浮物 | 400 |
| 氨氮 | 35 |
| 化学需氧量 | 500 |
| 动植物油 | 100 |

## 5.2废气

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5-2。

**表5-2废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3 |
| 排气筒高度m | 二级 |
| 颗粒物 | 120（其他） | 15 | 3.5 | 1.0 |

#

# 第6章 监测内容

##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5.5%和91.9%，满足生产负荷≥75%设计产量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气象参数见表6-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6-2。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风向 | 风速 m/s | 气温 ℃ | 大气压kPa | 天气状况 |
| 2018.05.18 10:35 | SE | 1.34 | 37.8 | 100.36 | 晴 |
| 2018.05.19 10:30 | E | 0.96 | 28.4 | 100.87 | 多云 |

**表6-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 产品名称 | 环评年设计产量 | 实际年设计产量 | 实际日设计产量 | 实际日产量 |
| --- | --- | --- | --- | --- |
| 5月18日 | 5月19日 |
| 平面磨床 | 50台 | 50台 | 0.17台 | 0.15台 | 0.15台 |
| 机械设备 | 30台 | 30台 | 0.1台 | 0.08台 | 0.08台 |
| 五金机械配件 | 10吨 | 10吨 | 0.033吨 | 0.03吨 | 0.03吨 |
| 生产负荷 | 80~91% | 80~91% |
|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 |

## 6.2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2.1废水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3。

**表6-3废水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废水总排口★C | 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 2018年5月18日、5月19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4次 |

1. 监测仪器：PHS-3 pH计（EQ-69）、722S分光光度计（EQ-40）、新型SSM-6多联过滤器（EQ-50）、KHCOD-100COD自动消解回流仪（EQ-53）、JLBG-125红外分光测油仪（EQ-72）。

6.2.2废气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4。

**表6-4废气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厂界西无组织废气○A | 颗粒物 | 2018年5月18日、5月19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3次 |
| 厂界北无组织废气○B |

（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l。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

**图6-1废气监测点位图**

## 6.3验收监测结果和评价

6.3.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6-5。

**表6-5废水监测结果**

| 采样点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2018.05.18 | 2018.05.19 |
| 废水总排口C | pH | 7.99 | 7.84 | 7.93 | 8.05 | 7.98 | 8.03 | 7.90 | 7.94 | 6~9 |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 119 | 127 | 113 | 123 | 121 | 112 | 131 | 115 | 500 | 达标 |
| 氨氮 | 0.704 | 0.783 | 0.656 | 0.747 | 0.801 | 0.625 | 0.650 | 0.722 | 35 | 达标 |
| 悬浮物 | 16 | 24 | 18 | 26 | 25 | 20 | 17 | 22 | 400 | 达标 |
| 动植物油 | 0.66 | 0.62 | 0.60 | 0.55 | 0.48 | 0.53 | 0.46 | 0.50 | 100 | 达标 |
| 注：pH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mg/L。 |

6.3.1.2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6.3.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6.3.2.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6-6。

**表6-6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 | 监测时间 | 检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颗粒物 mg/m3 |
| 2018.05.18 | 厂界西无组织废气○A | 10:35-11:35 | 0.358 | 1.0 | 达标 |
| 12:40-13:40 | 0.435 | 达标 |
| 13:45-14:45 | 0.377 | 达标 |
| 厂界北无组织废气○B | 10:40-11:40 | 0.397 | 达标 |
| 12:45-13:45 | 0.416 | 达标 |
| 13:50-14:50 | 0.434 | 达标 |
| 2018.05.19 | 厂界西无组织废气○A | 10:20-11:20 | 0.388 | 达标 |
| 12:45-13:45 | 0.406 | 达标 |
| 13:50-14:50 | 0.404 | 达标 |
| 厂界北无组织废气○B | 10:15-11:15 | 0.387 | 达标 |
| 12:40-13:40 | 0.368 | 达标 |
| 13:45-14:45 | 0.407 | 达标 |

6.3.2.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点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 第7章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7-1。

**表7-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
| --- | --- | --- | --- |
| 废水 | pH值 | 玻璃电极法 |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 氨氮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 悬浮物 | 重量法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 －1989 |
| 化学需氧量 | 重铬酸盐法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 动植物油 | 红外分光光度法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HJ 637-2012 |
| 废气 | 颗粒物 | 重量法 |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

#

# 第8章 环境管理检查

## 8.1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5%，基本完成已建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

## 8.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 1 | 项目建设地点：萧山区河上镇紫霞村。项目建设规模：年产平面磨床50台、机械设备30台、五金机械配件10吨。项目设备情况：主要设备为磨床1台、钻床1台、普通车床1台。 | 已落实。项目建设地与环评相符。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平面磨床50台、机械设备30台、五金机械配件10吨。实际生产设备见表3-1。 |
| 2 |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具备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监测日，废水总排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
| 3 | 工艺粉尘须配套收集处理设施，经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排放。 | 已落实。项目粉尘沉降在设备周围，企业及时清扫。监测日，厂界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点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
| 4 |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未经许可，夜间禁止作业。 | 已落实。 |
| 5 |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已落实。本项目投产后，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
| 6 |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即全厂主要污染物CODcr控制在0.0072t/a，NH3-N控制在0.0011t/a。 | 已落实。废水根据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1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0.0068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0.0010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排化学需氧量≤0.0072t/a，氨氮≤0.0011t/a）。 |

#

# 第9章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9.1结论

9.1.1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9.1.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9.1.3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点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9.1.4固废评价结果

本项目投产后，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9.1.5总量控制

废水

根据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15mg/L），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0.0068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0.0010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排化学需氧量≤0.0072t/a，氨氮≤0.0011t/a）。

## 9.2总结论

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9.3建议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净化装置的净化能力，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附表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建设地点 | 萧山区河上镇紫霞村 |
| 建设单位 | 杭州名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邮编 | 311265 | 电话 | 13818327888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项目性质 | 新建√ | 迁扩建 | 补办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平面磨床50台、机械设备30台、五金机械配件10吨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17年2月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平面磨床50台、机械设备30台、五金机械配件10吨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2017年3月 |
| 报告书审批部门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 文号 | 萧环建[2016]466号 | 时间 | 2016年5月19日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文号 | / | 时间 | /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 | 文号 | / | 时间 | / |
| 报告书编制单位 |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总概算 | 20万元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投资概算 | 3万元 | 比例 | 15%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实际总投资 | 20万元 |
|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环保投资 | 3万元 | 比例 | 15%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吨/小时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标立方米/时 |
| 污染控制指标 |
| 控制项目 | 原有排放量（1） | 新建部分产生量（2） |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 以新带老削减量（4） | 排放增减量（5） | 排放总量（6） | 允许排放量（7） | 区域削减量（8） | 处理前浓度（9） | 实际排放浓度（10） | 允许排放浓度（11）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0.0068 | 0.0070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0.0010 | 0.011 | / | / | / | / |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单位：废气量：╳104标米3/年；废水、固废量：吨/年；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为千克/年，其它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6）=（2）-（3）+（1）-（4）